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副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 
連絡人：陶怡婷  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5  
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  
電子信箱：bonny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05）字第 0553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惠請轉知 貴會律師如有受託有關不動產價值爭議事件時，可儘量委託本會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建築師公會或開業建築師辦理鑑估工作，敬請 查照。

一、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歷年來渥蒙 貴會鼎力支持與指教，受惠良多，至深感荷。
- 二、按「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，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、測量、設計、監造、估價、檢查、鑑定等各項業務，……」建築師法第十六條定有明文；復按「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人之委託，辦理土地、建築改良物、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。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，不得辦理前項估價業務。但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，辦理建築物估價業務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亦定有明文；是，開業建築師具備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鑑估業務資格，要無疑義。
- 三、查本會所屬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建築師公會均設置鑑定委員會，負責對建築師辦理之鑑定案件進行覆核，機制完備，有口皆碑；又由於建築師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鑑估業務擁有高度專業，積極任事，收費合理，定能不負眾多律師先進所託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各會員公會

理事長

許俊美

